



罗马社会经济研究

杨共乐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罗马社会经济研究

杨 共 乐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037461

035

罗马社会经济研究

杨共乐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60/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社会经济研究/杨共乐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5

ISBN 7-303-04431-0

I. 罗… I. 杨… II. ①社会发展-研究-罗马②经济发展-研究-罗马 N. D754. 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06590号

本书为国家八五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875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河北丰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625 字数: 260 千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自从 19 世纪末叶以来,西方学者对古代地中海地区经济史的研究日趋重视,并逐渐形成了两大学派,即“现代派”和“尚古派”。

“现代派”以迈尔、蒙森、罗斯托夫采夫等人为代表。他们比较重视导致工农业生产效率提高的技术作用,强调商业活动在产品分配中的作用,认为古代希腊、罗马经济与近代资本主义经济雷同。他们的观点一般可以概括为:在经济上,强调工商业起主导作用,农业与市场关系密切,农业生产为市场服务,受市场支配;在政治上,强调工商业奴隶主的领导作用,把希腊、罗马的“民主”和“共和”政治归结为工商业奴隶主领导平民同贵族进行斗争的结果。

“尚古派”以费尼为代表。“尚古派”贬低工商业的相对重要性,认为古典时代的希腊和意大利几乎没有人完全靠工商业谋生。希腊和罗马人的财富大部分来自农业。无论是生产,还是消费品的再分配都完成于家庭这一单位之内。在“尚古派”看来,只有在特别例外的情况下,产品才卖到市场上去。“尚古派”强调家庭作为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应该说,是对“现代派”不合时宜地将自由市场经济合理性的近代观念运用到古代社会的有益纠正。但它也有局限性。因为在古代几乎没有家庭能完全做到自给自足。多数家庭太小而不能生产自己所需的全部生活用品。甚至最大的家族也不能做到自给自足。如果没有额外雇佣的按日计酬的自由佃农和工资劳动者,凯西利乌斯·伊西多鲁斯(Caecilius Isidorus)的 4 116 名奴隶就不可能完成他全部土地的耕种任务。

“尚古派”的最大缺陷是忽略了从公元前2世纪以来,罗马市场扩大迅速这一事实;忽略了在市场扩张迅速的形势下,土地所有者愿意为市场生产,以最大限度增加收入这一事实。因此,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出发,依据古典作家的第一手材料和西方学者的有关优秀研究成果,对古代罗马经济进行分析研究,并对之进行正确的评价,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罗马社会经济研究》是国家八五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我选择这一题目的目的主要在于:(1)弄清罗马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准确认识罗马的古代所有制和奴隶所有制社会,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经典学说,从而进一步纠正统治国内外史学界一个多世纪的“古史现代化”倾向,纠正将西方古典文明视作工商业文明的错误观点。(2)仔细考察罗马的土地所有制变革状况,从而揭示罗马土地所有制内部的运行规律。恩格斯说过:“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经历了一定的原始阶段的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经过了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①大量事实表明,罗马是走完由公有制到公、私兼有,由公、私兼有到私有制这条道路的典型之一。因此,对它进行认真研究,无论对罗马史研究,还是对人类社会发史研究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3)做一些基础性的研究工作,并力图从相当复杂的罗马社会中分析罗马奴隶制及其奴隶社会的特征。国内外史学界对罗马的奴隶制研究已经搞了许多年了,应该说,成绩很大。但也确实存在着单纯以奴隶制研究奴隶制、从宏观角度研究奴隶制等倾向,因此,不利于将这一问题继续引向深入。我觉得,要改变这种局面必须从基础做起。这种基础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积累大量的第一手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8页。

料,二是对决定古代社会的经济如农业、工商业等作深入、细致的研究。这些都是本书所极力追求的。本书的写作重点主要放在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2世纪之间,至于公元3世纪以后的经济问题,我将另作研究,并力争写出《帝国后期的罗马经济》,以分析罗马经济在帝国后期向封建制过渡时的作用。

《罗马社会经济研究》是我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完成的。因此,对于此书的出版我非常珍惜。我非常感谢倪寄兰大夫和李英慈大夫对我的鼎力帮助;同时,我也非常感谢白寿彝、李雅书、廖学盛、刘家和、龚书铎等老先生对我的关心和鼓励;非常感谢我的家人以及学生们对我的帮助。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史所所长廖学盛先生和本书的责任编辑鲁瑜先生,对本书作了认真的审读,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我由衷地感谢他们。如果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要写成这部书显然是不可能的。我衷心地希望在本书出版后,能得到读者真诚的批评。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早期罗马经济	(1)
第二章 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2世纪的罗马农业	(15)
一、公元前3~前2世纪的罗马农业	(15)
二、公元前1世纪的罗马农业	(27)
三、土地上使用的奴隶劳动	(44)
四、公元1~2世纪的罗马农业	(52)
第三章 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2世纪的罗马工商业	(64)
一、公元前3~前2世纪的罗马工商业	(64)
二、共和末叶至帝国初期的罗马手工业	(77)
三、共和末叶至帝国初期的罗马商业	(83)
四、共和末叶至帝国初期罗马工商业发展的原因	(92)
第四章 共和末叶到帝国初叶的城市和社会生活	(99)
一、城市与城市化运动	(99)
二、公元前2世纪的社会生活	(103)
三、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2世纪的社会生活	(108)
第五章 公元前3世纪末到1世纪初意大利的产粮状况	(115)
一、外省粮食和意大利粮食生产之间的关系	(115)
二、小农经济和意大利粮食生产之间的关系	(132)

三、意大利的产粮状况·····	(143)
四、意大利粮食生产不会衰落的原因·····	(150)
第六章 罗马早期庄园研究·····	(163)
一、庄园形成和兴盛的时间·····	(163)
二、意大利庄园的类型·····	(164)
三、庄园产生的途径和分布范围·····	(168)
四、迦图式庄园·····	(174)
第七章 共和末叶罗马的土地改革运动·····	(192)
一、提比略·格拉古土地改革·····	(192)
二、盖约·格拉古改革评析·····	(224)
三、恺撒的土地政策·····	(231)
四、屋大维对老兵的土地安置政策·····	(234)
第八章 罗马对行省的治理·····	(239)
一、罗马行省的管理制度·····	(240)
二、行省的居民和税收·····	(242)
三、罗马行省统治的缺陷·····	(247)
四、奥古斯都时期的罗马行省·····	(252)
第九章 所有制的变革与罗马社会的发展·····	(257)
一、罗马的古代所有制·····	(258)
二、古代所有制社会与奴隶所有制社会的区别·····	(271)
三、罗马奴隶制社会的特点·····	(277)
四、被释奴隶·····	(295)
附录·····	(308)

第一章 早期罗马经济

在罗马,农业自古以来就是当地居民的主要职业。从罗马建城到公元前5世纪后半叶,罗马实际上就是一个由众多自由小农组成的小部族。当时“罗马的领土接近400平方英里,人口肯定不超过15万,几乎全部散居在乡间,分为17个区或农业部落。大多数家庭有自己的一小块土地和一所小房子,父子在一起居住和工作,主要耕种谷物,间或在一条条的地上种葡萄和橄榄,在附近公地上牧放几头牲畜,衣服和简单农具都是家里自制的。偶尔和在特殊时节才进入那个设防的城镇,这既是他们的宗教中心,又是他们的政治中心。城里有各种神的庙宇,有富人的住宅,有工匠和商人的店铺,在店铺里可以用谷物、油或酒来换取盐或粗糙的铁制工具和武器。”^①由公元前5世纪以后到公元前3世纪,罗马的地域面积扩大迅速,但经济生活的基础仍是农业经济,居民们仍然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农耕生活。在这种生活方式中,家庭的全体成员都在田地里辛勤劳动,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使用奴隶和豢养家中的食客。农业经济和从事谷物生产是拉丁姆经济生活的主要面貌。所有那些新并入罗马领土的部落统辖区和新建立的罗马殖民地与拉丁殖民地,情况也大体相同。每一个新建的罗马移民区就是一个农民新村,每一个新建的殖民城就是一个筑有城堡的农民村庄^②。

① 费莱罗:《罗马的伟大和衰落》,纽约,1971年版,第1~2页。

②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牛津,1957年版,第1章。

在罗马早期,上自元老下至一般公民,全都勤勤恳恳地劳作于田间垄上。人们常常把从事交换和处理城内事务的日期定于市集日,也即每周的第一天。对此,古代农学家科鲁美拉和瓦罗均作过论述,“他们安排每‘周’的第九天^①来处理城里的事情,而把每‘周’的其余七天都用来在田间干活儿。”^②“在那个时代,国家领导经常在农村生活,当需要进行国事讨论时,临时把他们从农村召唤到元老院来。那些负责送信的使者叫做 *Viatores*。当这种习惯还保持的时代,那些老萨宾公民和罗马父族元老对耕种自己的田地都坚持不懈。即使在剑与火的战争年代,即使收成遭到敌人的劫掠,他们储存的粮食也比我们现在所存的要多。”^③普林尼也极力赞赏这种制度,认为“那时候,罗马的将领们亲自耕种土地,以致可以设想,土地也因为感触到荣获桂冠的凯旋者所扶持的犁铧而欢欣鼓舞,或者因为这些将领们像从事战争那样认真地从事耕作,像开辟营地那样仔细地开辟田园,抑或因为庄稼在这些可敬的双手的辛勤培养下生长得特别快,特别茂盛。”^④瓦罗认为,“只要他们保持这一习惯,便可以达到两个目的,即通过耕种而使他们的土地丰产;同时他们可以保持自己身体的强壮,而无需希腊人的城市体育馆。”^⑤

① 实际上是第八天。因为罗马的一周包括八天,称为 *nundinae*,而一周的第一天也叫 *nundinae*,这是集市的日子。*nundinae* 一词直译为第九天,因为罗马人计算一周是一周的第一天和最后一天一并计算在内的,这样,下一周的第一天就成了第九天。

② 瓦罗:《论农业》,2,引言。

③ 科鲁美拉:《论农业》,1,引言。

④ 普林尼:《自然史》,18。

⑤ 瓦罗:《论农业》,2,引言。

正因为农业在罗马早期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罗马人对它十分重视。据普林尼记载:那些对田地疏于耕耘的公民常常会受到监察官的审理和指责^①。迦图也说:“我们的祖先在赞扬一个好人时,就称赞他是一个好种田人,一个好农民。凡是受到这样称赞的人,就被认为受到了最大的称赞。”^②而且,“最坚强的人和最骁勇的战士,都出生于农民之中。(农民的)利益来得最清廉,最稳妥,最不为人所嫉忌。从事这种职业的人,绝不心怀恶念。”^③

其实,罗马的许多绰号和名字都与农业有关。例如,皮索(Piso)的绰号来自磨谷物(Piso),法比乌斯(Fabius)、伦杜鲁斯(Lentulus)和西塞罗(Cicero)等名字都出自他们擅长耕作的不同豆科作物^④。家族名普鲁姆努斯(Pulumnus)是给为磨坊发明用杵的人的。在神圣的礼仪中也有一些与农业有关。例如,在举行最神圣的共食婚仪式时,新娘就得送上一块由斯佩尔特小麦做成的糕饼。

拥有适量土地是罗马早期公民的主要特征。据记载,公元前 6 世纪,罗马王政时代第六王塞尔维乌斯对罗马社会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是对全体公民进行财产普查,并在此基础上划分五个财产等级。据说,第一等级公民的财产资格为 10 万阿

① 普林尼:《自然史》,18,3。

② 迦图:《农业志》,引言。

③ 迦图:《农业志》,引言。

④ Fabius 来自 Faba(蚕豆),Cicero 来自 Cicer(鹰嘴豆)。

司以上^①。第二等级为 7.5 万至 10 万阿司,第三等级为 5 万至 7.5 万阿司,第四等级为 2.5 万至 5 万阿司,第五等级为 1.1 万至 2.5 万阿司。低于第五等级的为无产者。因为铸币出现于公元前 3 世纪以后,所以塞尔维乌斯时代不可能用阿司作为货币单位来估价公民财产。大多数学者认为,塞尔维乌斯改革是按土地财产的多少来划分公民等级的,只是后来的作者才将其改为货币折算。据测算,在当时,任何一个拥有 20 犹格土地,另有简陋土坯房屋,2 头耕牛,若干绵羊的公民都能进入第一等级的行列;任何拥有 10 犹格土地的公民就能进入第二等级;任何拥有 7.5 犹格土地的公民就能进入第三等级;拥有 5 犹格土地的公民能进入第四等级;而拥有 2 至 2.5 犹格土地的公民都能列入最低等级^②。从各等级所占有的土地数中,我们可以看到:它们之间的财产差别很小。这充分说明:当时公民间的地产划分是相当均匀的。塞尔维乌斯的制度一直保持到公元前 4 世纪末叶,也即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当选为监察官之时。他开始将流动资本计算在公民财富之中,此后,流动资产也就进入了政治生活。其它的材料也告诉我们,公民在国家中所得到的土地一般都很少。公元前 290 年的执政官马尼乌

① 10 万阿司财产是相当少的。在波利比乌斯时代(也即公元前 2 世纪)只能购买 3 000 蒲式耳左右的小麦,就是在西塞罗时代,也只是元老财产普查规定标准的二十五分之一。

② T. 弗兰克:《古代罗马经济研究》,约翰·霍普金斯出版社,1933 年版,第 1 卷,第 21~22 页。斯克莱特:《从公元前 753~前 146 年罗马世界史》,马图安出版社,1951 年版,第 47 页。

斯·库里乌斯^①曾明确指出：“不满足七犹格土地的公民必定是一个危险公民，因为这是国王被逐后国家把土地分配给公民的标准数额。”^②无论是执政官还是平民都是如此。据记载：萨宾人曾派使者来请库里乌斯帮助他们打仗。当使者到来时，库里乌斯正在自己狭小的农场里烤萝卜。使者们看到这种情景，很有感触。他们赶忙上前对他说，他们愿意送给他大量的金子，他拒绝了，并说：“征服一个出产金子的民族比接受金子更有价值。”^③第一次布匿战争期间，执政官鲁古路斯受命出征北非迦太基。战役结束后，他向元老院写信，渴望立即回到自己七犹格土地的农庄上料理农事，但元老院没有批准他的请求^④。当战争胜利后，“罗马给予将军们或勇敢的公民们最慷慨的奖品，就是一个人一天内用一张犁所能翻耕的最大限度的土地，全体居民过去也习惯于每人向他们捐献一夸尔塔利乌斯（或一半）^⑤斯佩尔特小麦。将军们也不愿意接受更多的土地作为奖品。例如，当马尼乌斯·库里乌斯在指挥一次战斗并取得胜利后，罗马人民决定将50犹格土地奖给他，可是遭到了库里乌斯的拒绝，因为他认为，对于一个胜利者和一个前执政官来说，这就太多了。他宁愿满足于普通平民所应有的一份土地，也不愿接受人们赐予的礼物。”^⑥从李维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

① 公元前290年和公元前275年两度出任执政官。以节俭闻名，曾率军战胜萨姆尼特、萨宾、路加尼亚和皮洛士等强敌。胜利后辞职返乡，拒绝分享任何战利品。

② 普林尼：《自然史》，18。

③ 西塞罗：《论老年》，16。

④ 瓦莱利乌斯·马克西姆斯：《罗马史纲》，4,4,6。

⑤ 夸尔塔利乌斯(quartarius)为sextarius的四分之一。

⑥ 科鲁美拉：《论农业》，第1卷，序言。

许多执政官在为国捐躯后,几乎无钱下葬。例如,公元前 503 年,普布利乌斯·瓦列利乌斯(Publius Valerius)这位担任过 4 次执政官的人与世长辞,“但是他经济拮据,缺少殡葬费用,因此用公费殡葬了他。”每位罗马男子都为葬礼献出一个夸尔塔利乌斯。在公元前 493 年去世的阿格里帕·迈纳尼乌斯(Agrippa Menenius)情况也是如此^①。这些都表明,罗马早期的社会生活还相当简朴,大地产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在早期罗马,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并不是人们原先所说的奴隶,而是公民自己。公民们(无论是贵族还是平民)都以躬耕田垄为荣,例如昆提乌斯·辛辛纳图斯就是在田野中扶犁耕地时接到元老院召唤的,他来到城里受命为独裁官去救援一个执政官及其统率的军队。在胜利完成任务后,他立即交出军权,重新回到他的耕牛身边,回到了他祖传的小小 4 犹格的土地上^②。同他相类似的还有盖乌斯·法布里奇乌斯^③和库里乌斯·邓塔图斯,前者在把皮洛士赶出意大利之后,后者在战胜萨宾人之后都回到农庄。他们同一般公民一样,每人分到 7 犹格从敌人那里夺来的土地。他们以拿起武器战胜敌人同样的精力,精心耕作自己的份地^④。显而易见,在王政时代尤其是共和早期,罗马人还过着一种简朴、勤勉和自给自足的田园生活。即使如迦太基的征服者阿非利加·西庇阿也自己亲自耕种土地^⑤。

① 李维:《罗马史》,2,16~23;普鲁塔克:《普布利乌斯传》,23,7。

② 李维:《罗马史》,3,26~29。科鲁美拉:《论农业》,序言。

③ 盖乌斯·法布里奇乌斯在公元前 282 年和公元前 278 年两度任执政官。

④ 科鲁美拉:《论农业》,第 1 卷,序言。

⑤ 辛尼加:《论浴室》。

手工业和贸易在公元前 5 世纪时极少。属于这一时期的古物只发现过一种铜制品,上面的铭文似乎表明来源于罗马。这个孤证不能证明当时在罗马城有铜器作坊^①。公元前 450 年之后的罗马遗物中希腊陶极少。当时除了因战事频繁进口一些粮食之类必需物资外,其他贸易比公元前 6 世纪时反而锐减了。大概到公元前 4 世纪后半期才逐渐恢复。

从公元前 348 年罗马和迦太基订立的一项条约可以看到罗马当时还很不关心贸易利益。条约规定迦太基人不许在拉丁姆建立任何永久驻地,不能骚扰已接受罗马统治的城市,但都允许他们从沿岸各省贩运奴隶,而且罗马情愿退出西地中海贸易区,承认撒丁以西为迦太基贸易势力范围^②。

罗马的海港奥斯提亚和安提乌姆当时主要是为军事目的,不为贸易。罗马甚至不干涉安提乌姆的海盗营生。

货币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从罗马货币出现和缓慢发展中,我们也可看出早期共和时期贸易不发达。和一般意大利人一样,罗马人最初使用的交换工具是牡牛和绵羊。一头牡牛的价格大约等于十头绵羊。后来,人们又转而使用青铜块,有散块,也有的铸成长方块,但都是现称分量。在“十二铜表法”里,罚金就是以青铜重量来课征的。例如,“十二铜表法”第八表第三款规定:如用手或棒子打断自由人的骨头,则应缴纳 300 阿司的罚金,如为奴隶,则为 150 镑铜。又如第四款规定:如果欺侮人,则罚款 25 镑

① 铭文为“Novios plautios med Romai fecid”,其意为:“诺维乌斯·普劳提乌斯于罗马制造了我。”见《拉丁铭文集》,8562。

② 关于这次条约在波利比乌斯《通史》,1 和李维《罗马史》,7,27,38 以及狄奥多鲁斯《历史集成》,16,69 中都有提到。条约的内容参阅本书附录。

铜^①。数百年来,人们就是以这些青铜条作为交换和估价的媒介。后来,为了方便起见,人们又通过了一项法律^②,规定了收取财物的等价值:即一头牛等于十头绵羊,又等于一百镑青铜。

从公元前 406 年开始,国家以青铜支付士兵的薪饷,大抵也以青铜形式课取为这一开支所需要的捐税。罗马早期所通行的便是这种不方便的货币制度。此后大约在公元前 338 年,罗马才出现了重铜币(aes grave),或单称为阿司(as)的货币^③。阿司以下分成塞米斯(Semis)^④、乌尼契亚(Unicia)^⑤。与此同时,罗马又让坎佩尼亚的造币厂铸造了一些带有 Roma 字样的银币。在南部意大利,罗马人就是用这些钱来购买物品的。公元前 289 年,罗马设立了货币监督官 3 人,监督公用货币的铸造,罗马的铸币业才开始走上正规。皮鲁士战争后,由于受希腊的影响,大约于公元前 269 年,罗马才出现了自己铸造的银币^⑥,这就是狄纳里乌斯^⑦和它以下的塞斯退斯。1 狄纳里乌斯大约等于 10 阿司,1 塞斯退斯等于

① 这个数目应该是原始文件上的数目。那时,一镑重或一阿司是一头牛的价格的百分之一。所以,凡打断自由人骨头者应处以相当于三头牛价值的罚款。李维:《罗马史》,4,30,3。

② 大约是公元前 430 年,一说为公元前 454 年。

③ 1 阿司(相当于一镑青铜),它的正面是双面神雅努斯(Janus),背面则是船的头部。

④ 1 塞米斯等于 $\frac{1}{2}$ 阿司。

⑤ 1 乌尼契亚等于 $\frac{1}{12}$ 阿司。

⑥ 公元前 269 年,罗马铸币官铸造的银币一面印有赫尔库利斯神像,另一面为母狼和双生子。

⑦ 狄纳里乌斯(denerius)直译为 10 阿司。